办公楼及宿舍更换电梯项目

征求意见函（采购需求公示）

致相关采购当事人：

我中心受委托将对办公楼及宿舍更换电梯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为了保障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采购程序的公开、公平、公正性，现将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原文转发（详见采购需求附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诚请相关采购当事人依法提出采购需求书中存在的问题。我中心将提出的意见及时转交采购人，并请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采购需求。征求意见时间自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5日。

采购当事人提出的意见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征求意见有效期内提出，并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原件方式送达我中心，同时将意见函电子版发送我中心邮箱。逾期送达、匿名送达以及其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意见函件我中心不予受理。

2、对于项目整体需求不满足三个品牌产品或三家供应商的，需求中个别条款的描述具有倾向性或排斥性提出意见的，采购当事人应明确指出可能涉及的品牌或供应商。

3、意见函件应注明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感谢您的参与。征求意见受理时限：三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532-66209831。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2日

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意见函

采购人：

项目采购需求，现提出意见如下：

□资质要求具有倾向性（详见附件）。

□技术需求具有倾向性（详见附件）。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对项目采购需求的详细意见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采购单位：青岛市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办公楼及宿舍更换电梯项目

编制时间：2023年11月2日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采购是某小区电梯采购安装项目，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综合考虑适用性，选择最佳方案报价前来投标。

（二）预算情况

项目总预算310万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包装等要求。**

1、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要求，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2、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3、投标产品应满足使用需求标准并获得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或型式试验报告。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内容

该小区自2005竣工以来，有8部永大日立电梯、1部三菱电梯运行至今已有17年有余。现因电梯型号年代久远已停产，配件老化后，采购困难。导致电梯故障频发或停运。

电梯为公共运输特种设备，依据GB7588/T《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及《青岛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住宅电梯使用十五年以上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经安全技术评估确认已无法保证安全，且无改造、维修价值的应当报废。

该小区内9台电梯已连续运行17年有余。电梯现代生活中，电梯已成为高层住宅的标准配置，为减少由电梯老化造成的停梯困扰及使用风险，现拟拆除并更换新小区内的9台电梯。

供货方提供所有电梯换新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清运，新梯设备生产、运输，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使用。

 2.服务要求

2.1售后服务承诺：

响应速度：收到用户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

服务方式：按计划每15天至少进行一次维护保养；7\*24小时全天候急修服务。

服务承诺：市区内困人故障30分内到达现场。

 2.2投标人服务标准：

整体质保≥3年。

★2.3硬件、软件制造商服务标准：

乙方承诺所有硬件过3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

所有软件3年免费保修，质保期外如继续由乙方提供保养服务，升级软件按原价的95%进行维修，升级无原价标准。出质保期外电梯维保可委托第三方进行。

电梯主要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系统）和安全保护装置质量保证期限自监督检验合格起不得低于五年。

2.4人员资格标准：本项目维保期间需现场维保人员2名，资质证书：需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电梯作业人员操作证书。

2.5培训标准：

电梯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使用后，由乙方组织，针对电梯使用，常见故障，停电困人等电梯相关问题处理流程及方法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宣讲培训。

2.6售后服务期满后的维保服务：

免费售后服务期满后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有偿维保服务，服务收费标准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注：★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质量要求

3.1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要求，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3.2其他要求：

3.2.1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3.2.2.如有突发情况，还应满足国家最新要求及招标人相关要求。

4.质量保证期及验收标准

★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验收：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在采购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的实质性技术参数未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其为虚假响应，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结果，期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无条件承担。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请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电梯进行监督检验。

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T7588.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国家质监总局的电梯监督检验规则

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

电梯试验方法GB10059

电梯维修规范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2-93）

以上规章、标准均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工程质量：

①电梯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且具有安全合格检验标志；

②电梯安装质量必须达到国标GB503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合格标准。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项目技术和服务需求表**

1.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我单位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该小区自2005竣工以来，有8部永大日立电梯、1部三菱电梯运行至今已有17年有余。现因电梯型号年代久远已停产，配件老化后，采购困难。导致电梯故障频发或停运。供货方提供所有电梯换新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清运，新梯设备生产、运输，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使用。

2.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编号 | 功能类型 | 额定载重量（kg） | 额定速度（m/s） | 门洞尺寸（宽×深）（mm） | 井道尺寸（宽×深）（mm） | 顶层层高（mm） | 底坑深度（mm） | 机房高度（mm） | 提升高度（m） | 服务层数 | 数量/台 |
| 1-5#住宅楼电梯 | 乘客电梯 | ≥1000 | ≥1.75 | 900\*2100 | 2100\*2000 | 4400 | 1570 | 2400 | 47.4 | 17 | 5 |
| 6-8#住宅楼电梯 | 乘客电梯 | ≥1000 | ≥1.75 | 900\*2100 | 2100\*2000 | 5100 | 1570 | 2400 | 49.3 | 18 | 3 |
| ●9#办公楼电梯 | 乘客电梯 | ≥1000 | 1.0 | 900\*2100 | 2140\*2200 | 4350 | 1400 | 2400 | 15.0 | 5 | 1 |
| 合计 | 9 |
| 备注：老电梯轿厢尺寸1-5#住宅楼电梯（mm）1600\*1350\*2300；6-8#住宅楼电梯1600\*1650\*2300；9#办公楼电梯1600\*1450\*2300；为方便后期统一管理，供应商所投9台电梯应为同一品牌。 |
| 1. 本项目所有电梯开门方式中分式,紧急呼救按钮连至中控室，发生故障时，要求平层停靠，严禁停在非楼层，两部电梯并排设置时，要求电梯呼叫按钮集中在中间设置。电梯门口做1％反坡，防止梯井进水。 |
| 2.电梯土建要求： |
| （1）电梯井道在施工中要满足产品说明书中对土建施工的要求。（含井道改造费用） |
| （2）规定的电梯井道水平尺寸，是用铅锤测定的最小净空尺寸；允许偏差值为：0±25mm。 |
| （3）电梯选型及井道施工前一定要由采购人及生产厂家对此图（包括结构图）进行确认无误，方可施工，有不明之处，请及时与设计院联系。 |
| （4）电梯的留洞，各层预留构件及电梯厅门形式均由厂家提供技术支持。 |
| 备注：本项目为老旧小区更换电梯，供应商应自行勘查现场核实数据及现场情况，合同执行期间固定总价。 |

技术指标及技术规范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机房位置 | 井道上方 |
| 2 | 驱动方式 |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驱动 |
| 3 | 曳引机 | 交流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
| 4 | 控制方式 | 单梯 |
| 5 | 轿厢形式 | 足轿厢净尺寸宽1600mm\*深1500mm，为保证宽敞明亮，轿厢高度≥2500mm。 |
| 6 | 轿厢入口数 | 1 |
| 7 | 轿门材质 | 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 |
| 8 | 轿壁材质 | 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 |
| 9 | 吊顶及照明 | LED灯照明 |
| 10 | 轿厢地板 | 仿真大理石PVC |
| 11 | 轿厢操纵及位置显示器 | 发纹不锈钢，液晶显示，微触按钮 |
| 12 | 门机驱动 | 同步带变频门机，永磁马达 |
| 13 | 开门形式 | 水平中分 |
| 14 | 厅门板材质 | 发纹不锈钢，壁厚≥1.5mm |
| 15 | 厅门套 | 发纹不锈钢，壁厚≥1.5mm |
| 16 | 门防夹装置 | 光幕保护，光束≧150束 |
| 17 | 按钮 | 微触按钮 |
| 18 | 显示及音响及监控 | 轿厢上下运行及到达应清晰液晶显示；语音提示并图像清晰 |
| 19 | 厅外召唤及位置显示器 | 发纹不锈钢面板，液晶显示,微触按钮 |
| 20 | 井道结构 | 电梯厂家自行勘测确认 |

功能配置：

（1）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集控电梯）

（2）超载保护功能和超载报警功能（3）轿厢内监控

（4）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5）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6）门过载保护功能 （7）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

（8）开门异常自动平层 （9）开门时间调整功能

（10）开门时间自动控制

（11）电动机（马达）过热保 （12）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13）轿内误指令取消 （14）轿内检修操作功能

（15）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16）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17）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18)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19）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20）故障低速自救运行

（21）电话通讯对讲功能（5方通话） （22）警铃报警功能

（23）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 （24）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25）消防迫降功能（联动） （26）消防专用功能

（27）端站自校正 （28）端站防冲限位

（29）专用运行功能 （30）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31）满载直驶（不停站）运行功能

（32）司机操作功能 （33）召唤误操作取消

（34）机房内检修操作

（35）自动返回基站

（36）位置异常自动校正

（37）启动补偿功

（38）待机定期自检

（39）层高自测定功能

（40）停车在非门区报警

（41）光幕保护

（42）预留监控视频及数据线缆、电源线

（43）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标准功能和配置

上述功能要求内容中未列入的，但供应商所报设备中为标准配置或认为应当具备的功能配置，应在标书中列出加以说明。

注：中标后，中标人提供技术支持（提供设计施工安装方案图纸），采购方负责协调，由工程总承包方负责土建工程配合电梯安装所需的电梯井道、预留洞及电梯机房整改工程。

 3.服务要求

★3.1售后服务承诺：

响应速度：收到用户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

服务方式：按计划每15天至少进行一次维护保养；7\*24小时全天候急修服务。

服务承诺：市区内困人故障30分内到达现场。

3.2投标人服务标准：

整体质保≥3年；质保期内应免费升级。

硬件、软件制造商服务标准：

乙方承诺所有硬件过3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

所有软件3年免费保修，质保期外如继续由乙方提供保养服务，升级软件按原价的95%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人员资格标准：本项目需现场维保人员2名

资质证书：需具有电梯作业人员操作证书

培训标准：

电梯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使用后，由乙方组织，针对电梯使用，常见故障，停电困人等电梯相关问题处理流程及方法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宣讲培训。

售后服务期满后的维保服务：

免费售后服务期满后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有偿维保服务，服务收费标准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注：★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质量要求

4.1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4.2其他要求：

4.3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4.4如有突发情况，还应满足国家最新要求及招标人相关要求。

5.质量保证期及验收标准

★质保期（免费保修期）：电梯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变频器、限速器等核心部件均为原厂原品牌，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验收：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在采购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的实质性技术参数未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其为虚假响应，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结果，期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无条件承担。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电梯标准，并请当地特种设备验测中心电梯质检部门验收和试验。

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T7588.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国家质监总局的电梯监督检验规则

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

电梯试验方法GB10059

电梯维修规范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2-93）

相关国家防火规则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以上规章、标准均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工程质量

①电梯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且具有安全合格检验标志；

②电梯安装质量必须达到国标GB503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合格标准。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五）采购项目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要求**

售后服务：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按TSG T5002《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规定提供电梯售后终身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内应提供免费维护保养服务，电梯出现故障时，维修人员应在30分钟之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30分钟做出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不少于3次，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有线五方通话、监控的布线在电梯井道内敷设完成，必须与控制室五方通话、监控互联互通，留线到电梯机房方便采购方以后的接线。

**（六）后期兼容性要求，以及是否需要购买原供应商相关配件材料或维保服务等。**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电梯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每半个月应由电梯维保单位对电梯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每年由特种设备研究院对电梯进行一次年检。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以及备品备件更换均为免费。质保期外的电梯维护保养将根据电梯使用年限及损耗情况选择清包、半包或全包等有偿服务。质保期外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等价格将以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提供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等价格表作为参考依据。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由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及本小区相关主体人员负责组织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履约验收方式：

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出具验收小组签署的验收报告及本小区相关主体人员的签字确认证明，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4.履约验收程序：

电梯使用单位向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提出验收申请；

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安排检验时间，并通知相关单位；

电梯使用单位做好检验准备工作；

资料审查；

现场检验；

结论判定；

问题整改；

出具监督检验报告、监督检验证书。

履约验收内容：

落实电梯检验现场配合人员及安全保障措施；

机房(环境、控制屏、主机等)检查；

井道(包括轿层门、井道内部附属设施)检查；

轿厢与对重检查；

曳引钢丝绳检查；

层门与轿门检查；

底坑检查；

功能试验测试；

电梯综合性能测试(加、减速度、噪声等)。

履约验收标准：

可参考规范有：GB/Ｔ10060《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58《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9《电梯试验方法》，GB7588/T《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5.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合同约定的其它技术、商务要求。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采购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严格遵守GB7588/T《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人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合法、安全运营。

 五、商务条件

1.采购标的数量：1家供应商

2.工期：270天（包含拆除、生产、运输、安装、验收）；

本项目所有电梯生产周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含生产、运输、**送达现场、**验货时间）； 施工周期不得超过 180天（包含拆除、安装、验收）。

★3.交钥匙工程：供应商负责自拆除旧电梯，**并将电梯存放在指定地点**至安装新电梯并验收合格移交用户为止的所有工作。

**4.服务地点：**青岛市市南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主要设备运抵工地，安装完成、系统调试达到经政府指定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5%；剩余5%，根据双方约定时间无息一次性付清。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5、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同时提供相应品牌的电梯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及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论证意见

本项目采购人已组织专家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完善制定了本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论证专家：李金璋、顾群、刘皓、刘衍胜、赵兵建、陈刚。

 九、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 | 投标报价 | 30 |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给予 4%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
| 投标人业绩 | 15 | 自2020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旧梯更新），每个项目得1.5分。须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原件彩色扫描的电子文档。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如投标人与合同相对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隶属于同一企业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
| 技术部分 | 响应情况 | 8 | 基础分为5分。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高加2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一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1分；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3条及以上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
| 质量与性能 | 25 | 1）曳引机：原厂原品牌，对技术、性能、优势等进行综合评测，主要评测设计优势、技术优势、制造工艺、部件组成、使用寿命、转速、噪音等，满分5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扣1分；2）控制系统：原厂原品牌，对技术、性能、优势等进行综合评测， 主要评测设计性能优势、技术优势、制造工艺、部件组成、变频器 性能、可靠稳定性等，满分5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扣1分；3）门机系统：原厂原品牌，对技术、性能、优势等进行综合评测； 主要评测设计性能优势、技术优势、制造工艺、部件组成、可靠稳定性等，满分5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扣1分；4）限速器：原厂原品牌，对技术、性能、优势等进行综合评测； 主要评测设计性能优势、技术优势、制造工艺、部件组成、可靠稳 定性等，满分4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扣1分；5）安全钳：原厂原品牌，对技术、性能、优势等进行综合评测； 主要评测设计性能优势、技术优势、制造工艺、部件组成、可靠稳 定性等，满分4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扣1分；6）其他部件：对电梯其他部件技术、性能、优势等进行综合评测， 满分2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扣1分； |
| 施工供货 | 16 | 1）供应商的供货时间安排是否紧凑合理及提供的供货进度保证措施情况；时间安排方案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瑕疵减1分，减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2）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原电梯拆除和存放，所投报产品设备的安装施工和调试、技术支持等内容。拆除、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成熟、完善，具有完备的保证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或使用的实施方案和措施，满分6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瑕疵减0.5分，缺项不得分。 3）项目实施安全措施 (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措施、防火措施、 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措施等) ；安全措施方案完整、详细、措施针对性强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瑕疵减1分，减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6 |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产品维护措施等；a.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有针对性，贴合用户需求，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不详细或详细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b.有全面详细、贴合用户需求、完全满足要求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得2分；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全面不详细或详细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2）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满分2分（以商务响应表中的质保期为准）。 |

备注：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上述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合理、合规，内容完整，标准规范，描述准确，无歧视性、倾向性、排他性要求。